

訪問記錄報告

調查名稱：_____ 縣市：_____ 樣本編號：_____

地址：□□□_____ 社區名稱：_____

調查員：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簽章）_____

審核員：（簽章）_____ 指導員：（簽章）_____

調查員訪問記錄

第一次訪問記錄：

一、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 二、已說明項目（請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關及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目的及用途 |
|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受查戶填報及本處資料保密義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調查表內容及填報方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三、訪問實況：

第_____次訪問記錄

一、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二、實況（請詳述）：

三、調查執行困難點：

第_____次訪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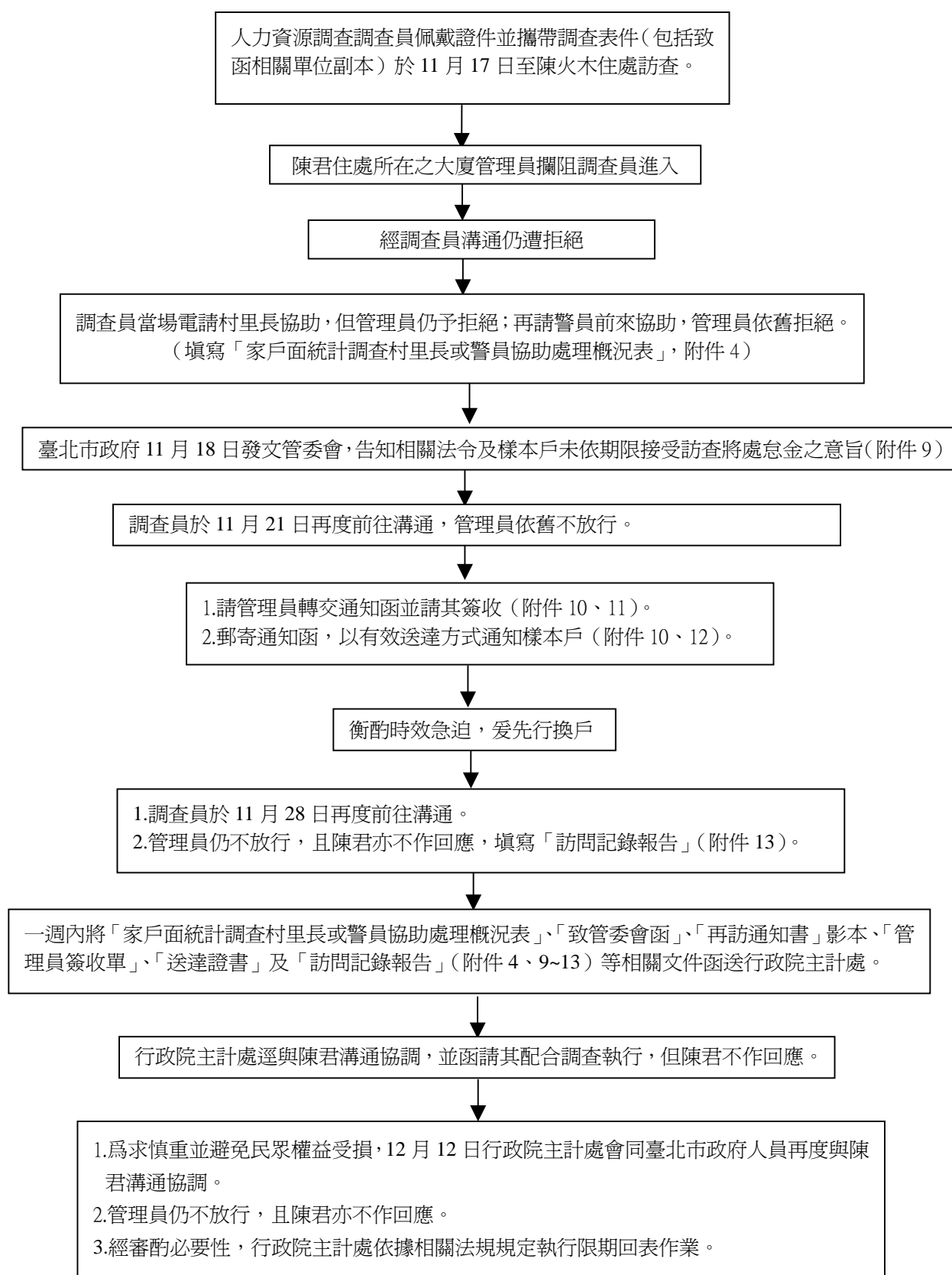
一、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二、實況（請詳述）：

三、調查執行困難點：

範 例

家戶面統計調查執行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人力資源調查）



家戶面統計調查村里長或警員協助處理概況表 (附件 4 範例)

臺北縣(市) 97 年 11 月 人力資源 調查

樣本編號 146305017003

壹、村里長協助處理情形如次：(日期：97 年 11 月 17 日 村里長姓名：林長里)

一、村里長對本機關定期辦理之家戶面統計調查相關資訊是否知悉？

1. 很清楚 2. 大致了解 3. 略知 4. 不清楚

二、村里長處理方式？

1. 親赴現場處理 (可複選)

- (1). 確認調查員身分 (2). 向管理員加強說明 (3). 請管委會主委(總幹事)協助
(4). 僅了解現況不處理 (5). 其他_____

2. 利用電話或其他管道處理 (請說明_____)(跳答四)

3. 不處理或等候_____小時村里長仍未至現場 (跳答五)

三、會同村里長處理時，社區管理員 (受訪戶) 之反應？

1. 集合式住宅

- (1). 同意調查員進入訪查 (2). 轉知管委會或受訪戶決定
(3). 仍不同意調查員進入訪查 (4). 其他_____

2. 一般住宅

- (1). 同意調查員進入訪查 (2). 仍不同意調查員進入訪查 (3). 其他_____

四、本案自發生困難至村里長協助處理完竣，計花費_____日或1小時

五、其他情形或建議：

博廣大廈管理員堅稱非住戶同意無法放行進入社區

貳、警員協助處理情形如次：(日期：97 年 11 月 17 日 警員姓名：曾新成)

一、警員對本機關定期辦理之家戶面統計調查相關資訊是否知悉？

1. 很清楚 2. 大致了解 3. 略知 4. 不清楚

二、訪查發生困難時，社區警員接獲通知後是否趕赴現場處理？

(一) 是

1. 15 分鐘內趕到 2. 30 分鐘內趕到 3. 超過 30 分鐘，約_____分鐘

(二) 先錄案後再約定時間處理

(三) 否 (跳答六)

三、警員處理方式？(可複選)

1. 確認調查員身分 2. 向管理員加強說明 3. 請管委會主委(總幹事)協助
4. 僅了解現況不處理 5. 其他_____

四、會同警員處理時，社區管理員之反應？

1. 同意調查員進入訪查 2. 轉知管委會或受訪戶決定
3. 仍不同意調查員進入訪查 4. 其他_____

五、本案自發生困難至警員協助處理完竣，計花費_____日或0.5小時

六、其他情形或建議：

博廣大廈管理員依舊堅稱非住戶同意無法放行進入社區

註：1. 若村里長利用電話或其他管道處理仍無法解決訪查窒礙，則需請村里長親赴現場處理。此種情形村里長處理方式請勾選 1. 親赴現場處理。

2.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列印。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 9 範例)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黃月芬
電話：02-27208889
傳真：02-27208888

受文者：博廣大廈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主三字第 097123456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利政府釐訂就業、失業相關施政決策，本府將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指派訪員白珮娟持訪員證，進行「人力資源調查」實地訪查工作，為免影響貴社區住戶權益，請轉知管理員配合。

說明：

- 一、政府為明瞭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就業狀況及人力發展趨勢，特按月舉辦「人力資源調查」，並採用科學之抽樣方法，隨機抽選調查樣本，各受查樣本均具代表性，所獲統計結果對國家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人力政策之擬訂影響甚鉅。
- 二、貴社區住戶業經行政院主計處抽選為「人力資源調查」之受查樣本，前於 7 月 21 日派員調查，惟因無法順利進入社區，爰預定 11 月 21 日（星期五）再度造訪，請轉知管理員支持配合。
- 三、本調查辦理依據相關法令如下：
 - （一）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違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
 - （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四）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五）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四、另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對於貴社區住戶所提供之個別資料政府將絕對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 五、貴會如若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主計處。連絡電話：02-27208889*7562，或查詢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及 165 反詐騙專線。

正本：博廣大廈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 函 (附件 10 範例)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黃月芬
電話：02-27208889
傳真：02-27208888

受文者：陳火木先生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7 巷 2 號 3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主三字第 097888888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將於 97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指派訪員白玲娟持訪員證及調查表專程拜訪，請於當日接受「人力資源調查」訪問填表作業，並請先撥打電話：02-27208889*7562 予訪員確認，如屆時不克接受訪查亦請撥打該電話號碼於一週內改期，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為明瞭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就業狀況及人力發展趨勢，特按月舉辦「人力資源調查」，並採用科學之抽樣方法，隨機抽選調查樣本，各受查樣本均具代表性，所獲統計結果對國家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人力政策之擬訂影響甚鉅。
- 二、貴戶業經行政院主計處抽選為「人力資源調查」之受查樣本，前於 11 月 21 日派員調查，惟因無法順利進入社區，爰預定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再度造訪 (再訪通知書已請管理員代為轉交，諒達)。為免影響貴戶權益，請貴戶於約定期間接受「人力資源調查」訪查，並請轉知貴社區管理員支持配合。
- 三、本調查辦理依據相關法令如下：
 - (一) 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二)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違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
 - (三) 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四) 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五) 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四、另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對於貴戶所提供之個別資料政府將絕對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 五、貴戶如若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主計處。連絡電話：02-27208889*7562，或查詢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及 165 反詐騙專線。

正本：陳火木先生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7 巷 2 號 3 樓)

副本：本府主計處

簽收單

(附件 11 範例)

已將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 調查」約定再訪通知書共 1 份交予 博廣大廈 社區管理員。

樣本編號	受訪戶地址
14630501700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7 巷 2 號 3 樓

管理員簽章：王大銘

日期：97.11.21

陳火木先生 (附件 12 範例)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7 巷 2 號 3 樓 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陳火木先生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7 巷 2 號 3 樓	
文 號		北市主三字第 09788888888 號	
送 達 文 書 (含 案 由)		限期接受 (97 年) 11 月「人力資源調查」訪問填表作業公函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拒絕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鎮、市、區)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鎮、市、區)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村 (里) 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交送達機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

(本證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部分建議以紅色粗體套印) 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交郵送達格式

訪問記錄報告

(附件 13 範例)

調查名稱：人力資源調查 縣市：臺北市 樣本編號：146305017003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7 巷 2 號 3 樓 社區名稱：博廣大廈
調查員：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職稱約僱調查員 姓名(簽章)白瑜娟
審核員：(簽章)黃月芬 指導員：(簽章)高萍

調查員訪問記錄

第一次訪問記錄：

一、時間：97 年 11 月 17 日 11 時

二、已說明項目 (請勾選) 服務機關及身分 調查目的及用途
 說明受查戶填報及本處資料保密義務 本調查表內容及填報方法
 其他 統計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有關填報義務之規定

三、訪問實況：

- (一) 該社區部分住戶近遭詐騙集團假冒訪員身分騙取個人資料得逞，致對訪員起戒心，授意管理員攔阻任何訪員進入調查。
- (二) 已當場請村里長及警察協助確認本人身分，但管理員仍拒絕放行，且態度不友善。

第 2 次訪問記錄

一、時間：97 年 11 月 21 日 10 時

二、實況 (請詳述)：

- (一) 本日再訪時管理員表示：「即使每天催告，陳君均不會接受調查，請改查其他住戶」，致徒勞而返。
- (二) 由於無法與住戶面對面溝通爰約定 11 月 28 日再訪，並請管理員將再訪通知轉交給陳君。

三、調查執行困難點：

無法取得陳君住家電話。

第 3 次訪問記錄

一、時間：97 年 11 月 28 日 9 時

二、實況 (請詳述)：

已鄭重告知管理員：「住戶若未能接受訪問，將受怠金處分」。博廣大廈管理員依舊不同意進入社區，顯示該戶已無轉寰空間。

三、調查執行困難點：

任何溝通管道均無效。